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偉欽

選任辯護人　王仁聰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陳翊豪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上訴字第5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1、4040、7712、8312、10549、10704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林偉欽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及陳翊豪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偉欽、陳翊豪經第一審判決各論處如編號1、1至4所示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1或4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

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林偉欽、陳翊豪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理由引用未於審判期日調查之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判斷依據，且無視警察已依渠等具體供述發動調查因而查獲毒品上游力御展，逕認編號1犯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適用，於法有違，另就陳翊豪編號2至4之量刑未考量其積極配合檢警查緝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

四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，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，旨在獎勵被告協助犯罪偵查機關追查毒品來源、防止毒品擴散，並避免被告為求適用該寬典而攀誣他人。又所謂查獲，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，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，而達於起訴門檻，始足當之。而被告供出行為，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，此屬犯罪偵查機關之職責，法院尚無依被告指述，另行蒐集其他證據，以查明被告指述真實性之義務。故而，事實審法院僅須依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證據之所得，以資審認，即為已足。如依調查所得，被告之供述，並未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，自無該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至若偵查機關最終因而查獲，亦僅係能否依再審程序特別救濟之問題。

原判決就林偉欽、陳翊豪供稱編號1販賣毒品來源為力御展一節，於審判期日前，依調查之結果，憑卷附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14年9月18日嘉縣警少字第1140056069號函暨所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書，認林偉欽、陳翊豪所供上游固非僅空泛指稱人名或綽號，並據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惟所指之力御展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尚有其他事證待追查偵辦以補強其犯罪之證據，尚難認已因其2人供述而查獲本案毒品來源，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不侔等情，已於理由內論述明

白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洵無違誤。至原判決同時贅載「（臺南地檢署已於115年1月24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712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488號將力御展為不起訴處分）」等語，僅在補充說明偵查後續情形，並非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或其內容作為不予減免其刑之主要論據，縱該不起訴處分書未於審判期日踐行宣讀、告以要旨等調查證據程序，亦無礙判決本旨之判斷，不得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。

五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陳翊豪所犯上揭(編號2至4)各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各罪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其坦承犯行、供出毒品來源等犯後態度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即令於科刑理由內，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，亦僅行文簡略，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，自不得僅摭拾判決書未詳予記敘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林偉欽、陳翊豪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辯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林偉欽此部分及陳翊豪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

貳、林偉欽關於編號2至5部分：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

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林偉欽因另犯編號2至5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販賣第三級毒品、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5年3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